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公安局）的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交通违法停车场服务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交通违法停车场服务项目（二标段），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洛阳市老城区新大昌停车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01万元，资产总额为24.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市老城区新大昌停车场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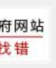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新大昌停车场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10302MA411TLY1H		
登记机关	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邙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所属门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注册日期	2010年05月21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  2  政府网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  找错